

维权动态

# 销售者失踪? 网络平台赔偿

随着近年来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与普及,消费者在享受网购的“便捷、省心”时渐渐发现在电商平台上购买的商品鱼龙混杂,利用平台与消费者进行交易的各经营者资质、信誉往往良莠不齐,而销售者因未谋面常常难以找寻,发生纠纷后不可控因素很多,维权之路道阻且艰。

不久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杨某诉某电商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认定该电商平台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判决驳回其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即该电商平台退还货款并给予消费者杨某所支付货款10倍的赔偿。

## 网购食品违反安全标准 消费者起诉电商平台

前年10月23日,杨某在某电商平台上的四川甘郁沙红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甘郁公司)店铺处购买了11盒单价为968元的四星优质高山黑苦荞茶。上述食品配料显示添加了龙须绞股蓝、红花,而龙须绞

股蓝、红花属于药品,只能用于保健食品,不能用于上述普通食品。故上述食品存在非法添加的情形,属于不安全食品。此外,食品标示的生产许可证号QS513414010071无法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查到,疑似造假,属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禁止流通的食品。该电商平台在网站承诺由其提供售后服务,故杨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电商平台退还杨某货款10616元,并10倍赔偿杨某106160元。

## 平台提供经营者信息 注册地址实系虚假

电商平台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四川甘郁公司进行了实名登记并审查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纠纷出现后,电商平台向杨某提供了涉诉商品经营者四川甘郁公司的企业名称、电话号码和地址,该地址系成都市青羊区某地。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电商平台提供的地址招牌为“甘郁茗茶”,负责人叫李某,为个人经营,并无四川甘郁公司在此开

展经营活动,现场未发现有涉诉商品;而四川甘郁公司的企业注册地址系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一段13号1幢2号,经调查,该地并没有相应门牌号,而四川甘郁公司亦查无下落。

杨某在庭审中称:“纠纷发生后,虽然电商平台提供了经营者信息,但根据上述信息无法联系到实际经营者,作为消费者求告无门,只好向网络交易平台主张权利。”

电商平台则抗辩称:“公司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是生产者或销售者,公司与杨某不存在关于该商品的买卖合同关系。平台已经依法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入网时提供的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如果杨某认为该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应当向食品的实际经营者四川甘郁公司提起诉讼。”

“我决定购买这些红茶是因为我认为该电商平台比较靠谱,而且平台的页面上写着提供售后服务,我心里踏实。”杨某说道。

关于“由该平台提供售后服务”,电商公司在庭审中解释说:

“我们讲的这种售后服务意指基于提供购买平台服务而发生的售后服务,而非基于买卖合同关系的售后服务。”

## 经营者下落不明 法院判令平台进行十倍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中,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电商平台提供的四川甘郁公司地址不实,电商平台亦未举证证明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有效,因此电商平台存在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情形,应承担对消费者的赔偿责任。故法院判决支持了杨某退货退款、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电商平台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该案二审审判长、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侯军称:“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电商公司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并非涉诉食品的经营者,其是否承担责任,取决于其行为是否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现电商公司所提供的四川甘郁公司地址不实,也未能提供其他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因此电商公司作为平台应替代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平台应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的信息,其基础是消费者的知情权,即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网络交易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突出,网络平台更有能力取得真实的卖家信息,对卖家具有较强控制力,将相应责任应配置给网络平台,减轻消费者举证负担,更助于鼓励网络交易繁荣。”侯军说道。

侯军针对“由电商平台提供售后服务”解释说:“这种承诺属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电商公司应该履行承诺。”

(人民法院报)

## 消费提示

# 怎样挑选冬枣?



冬枣含有丰富的维生素C和维生素P,还含有较多的维生素A、维生素E、钾、钠、铁、铜等多种微量元素,素有“活维生素丸”的美誉,是非常适合秋天进补的秋季水果。那么如何才能挑选到清甜可口的冬枣呢?

**看颜色。**自然成熟的新鲜冬枣看起来比较饱满而且光泽度较高,甚至有反光,果皮大约有1/3的部分呈红褐色,而且青红两种颜色没有明显的边界。如果红褐色所占面积过大,或者青红两种颜色的边界分明,都是用糖水或催熟剂处理过的;枣皮青绿色且没有光泽的则是生枣;枣子红色部分中有斑点则是存放时间较长的;果皮表面红褐色部分发暗无光泽通常是未成熟就被摘下捂红的冬枣。

**摸表皮。**用手摸摸冬枣,如果手感光滑而且硬度较高就是好冬枣,手感发粘或发软的就是次品冬枣,或者是用糖水浸泡过的冬枣。如果感觉果皮湿度过大,则是用水泡过的冬枣,这种冬枣买回家以后很快就会烂掉。

**尝味道。**冬枣口味清香甜蜜,皮薄而肉甜,丝丝入味。糖精泡的冬枣却皮甜肉不甜,且皮的甜味特别重,导致吃完后味发苦。

**看大小。**个头大的冬枣成熟度也较高,水分含量足,口感相对软。个头小的冬枣比较甜脆,爱吃脆口的可以选择个头小的。

**看外观。**整体就是要看冬枣有没有烂掉的地方,或者是小坑,这样的时间放得太长了,不新鲜了不要买。

## 典型案例

# 虚构产地 一食企被罚7万元

明明是福建南靖县生产的产品,却宣称是进口食品。日前,南京一家食品公司因经营虚假标签食品,被秦淮区市场监管局罚款7万余元。

“新街口一家购物中心销售的进口食品产地虚假宣传,对消费者选购产品造成了误导。”前不久,秦淮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一市民举报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检查。

经查,该购物中心销售的袋装牛肉、猪肉及灌装牛肉片、肉松等5种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均标称原产地为台湾地区,制造商为台湾台中市某公司。但实际上,这些预包装食品都是南京一食品公司委托福建省南靖县一食品公司加工生产的,然后再销售给新街口这家购物中心。

根据《食品安全法》中相关

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最终,南京这家食品公司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471元;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共12袋、8罐,罚款70380元。购物中心和南靖那家食品公司被另案处理。

(新华网)

## 权威回应

# 普洱茶黄曲霉菌超标致癌?

## 昆明茶协:放心饮用

近日,“普洱茶中黄曲霉菌超标致癌”一说引起各界热议,大家还能不能放心喝普洱呢?9月18日,从昆明茶叶行业协会举行的“健康普洱 诚信普洱”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云南普洱熟茶的渥堆发酵技术和专业仓储技术已达到卫生、安全、健康的专业水平,“普洱茶致癌”一说提醒茶农、茶商、茶人们应坚持科学制茶,科学仓储,科学饮茶。

针对“普洱茶黄曲霉菌超标致癌”之说,昆明茶叶行业协会发布的《致普洱茶商、茶友的公开信》称,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茶叶学会名誉理事长陈宗懋用严谨的科学数据,对于普洱茶中黄曲霉问题的“质疑”予以了深度的剖析。陈宗懋院士撰文以科学理论阐述了在正常情

况下普洱茶并不是黄曲霉菌的适生基质。黄曲霉菌喜欢在含有一定脂肪和蛋白质含量的物质中生长和繁殖,而普洱茶是一种脂肪和蛋白质含量很低的农产品。

普洱茶的加工过程大致是:鲜叶(大叶种)一杀青一揉捻一干燥(晒干)一渥堆一人工接种一金花菌真菌或自然发酵(自然接种)一加水湿润一烘干(普洱茶散茶)一压制。在鲜叶经晒干渥堆后要人工接种或自然接种金花菌,在这种情况下金花菌成为一种优势种,其他微生物很难在这种条件下生长繁殖。昆明茶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云南种植、制作、产销、饮用普洱茶已有上千年历史,但云南省未发现普洱茶致癌案例的相

关文字记载。普洱熟茶的渥堆发酵和专业仓储是保证健康安全的关键环节,而云南普洱熟茶的渥堆发酵技术和专业仓储技术已达到卫生、安全、健康的专业水平。

昆明茶叶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普洱茶致癌”之说,提醒茶行业各环节链条的茶农、茶商、茶人们注意茶叶的保管和储存中防止发霉变质,提倡科学制茶,科学仓储,科学饮茶;倡导“健康普洱、诚信普洱”,希望茶农、茶人、茶友、广大消费者举报无良茶商损坏普洱茶声誉的行为,杜绝以次充好,自觉维护滇茶行业良好声誉,打造一个“健康普洱、诚信普洱”的“无尘”茶叶交易平台和普洱茶道养生的文化空间。